



# NP-FCT100 型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用户手册

版权所有©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2019。保留一切权利。

本手册的任何部分，包括文字、图片、图形等均归属于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康威视”）。未经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摘录、复制、翻译、修改本手册的全部或部分。除非另有约定，本公司不对本手册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声明或保证。

## 关于本手册

本手册描述的产品仅供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和使用。

本手册作为指导使用。手册中所提供照片、图形、图表和插图等，仅用于解释和说明目的，与具体产品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实物为准。因产品版本升级或其他需要，本公司可能对本手册进行更新，如您需要最新版手册，请您登录公司官网查阅（[www.hikvision.com](http://www.hikvision.com)）。

海康威视建议您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使用本手册。

## 商标声明

**HIKVISION 海康威视**为海康威视的注册商标。本手册涉及的其他商标由其所有人各自拥有。

## 责任声明

-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手册所描述的产品（含其硬件、软件、固件等）均“按照现状”提供，可能存在瑕疵、错误或故障，本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质量满意度、适合特定目的、不侵犯第三方权利等保证；亦不对使用本手册或使用本公司产品导致的任何特殊、附带、偶然或间接的损害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润损失、数据或文档丢失产生的损失。
- 若您将产品接入互联网需自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可能遭受网络攻击、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本公司不对因此造成的产品工作异常、信息泄露等问题承担责任，但本公司将及时为您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支持。
- 使用本产品时，请您严格遵循适用的法律。若本产品被用于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其他不当用途，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如本手册内容与适用的法律相冲突，则以法律规定为准。

## 前言

本节内容的目的是确保用户通过本手册能够正确使用产品，以避免操作中的危险或财产损失。在使用此产品之前，请认真阅读产品手册并妥善保存以备日后参考。

### 资料获取

访问本公司官网 ([www.hikvision.com](http://www.hikvision.com)) 获取说明书、应用工具和开发资料。

### 概述

本手册适用于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描述了该装置的所有功能，指导您完成该装置的各项功能操作。

### 符号约定

对于文档中出现的符号，说明如下所示。

符号	说明
 <b>说明</b>	说明类文字，表示对正文的补充和解释。
 <b>注意</b>	注意类文字，表示提醒用户一些重要的操作或者防范潜在的伤害和财产损失危险。
 <b>警告</b>	警告类文字，表示有潜在风险，如果不加避免，有可能造成伤害事故、设备损坏或业务中断。
 <b>危险</b>	危险类文字，表示有高度潜在风险，如果不加避免，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重大危险。

###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使用地区的各项电气安全规定。
- 在接线、拆装等操作时请一定要将设备电源断开，切勿带电操作。
- 为了避免热量积蓄，请保持设备周边通风流畅。

- 如果设备出现冒烟现象，产生异味，或发出杂音，请立即关掉电源并且将电源线拔掉，及时与经销商或服务中心联系。
- 如果设备工作不正常，请联系购买设备的商店或最近的服务中心，不要以任何方式拆卸或修改设备。（对未经认可的修改或维修导致的问题，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注意

- 请不要使物体摔落到设备上或大力振动设备，使设备远离存在磁场干扰的地点。避免将设备安装到表面振动或容易受到冲击的地方（忽视此项可能会损坏设备）。
- 请不要在高温、低温或者高湿度的环境下使用设备。
- 在室内使用的设备，不能暴露安装在可能淋到雨或非常潮湿的地方。
- 避免将设备放在阳光直射地点、通风不良的地点，或如加热器或暖气等热源附近（忽视此项可能会导致火灾危险）。
- 设备接入互联网可能面临网络安全问题，请您加强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的保护。当您发现设备可能存在网络安全隐患时，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 请您理解，您有责任合理配置所有的密码及其他相关产品安全设置，并妥善保管好您的密码。
- 请妥善保存设备的全部原包装材料，以便出现问题时，使用包装材料将设备包装好，寄到代理商或返回厂家处理。非原包装材料导致的运输途中的意外损坏，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第1章 产品简介.....	1
1.1 产品说明.....	1
1.2 主要特性.....	1
1.3 技术参数.....	1
第2章 产品外观.....	3
2.1 外观说明.....	3
2.2 指示灯说明.....	4
2.3 按键说明.....	5
第3章 接线与安装.....	7
3.1 开箱检查.....	7
3.2 安装天线.....	7
3.3 接线说明.....	8
3.4 安装设备.....	9
第4章 操作须知.....	10
4.1 开机上电.....	10
4.2 登录登出.....	10
第5章 配置及操作.....	11
5.2 配置上行通讯.....	11
5.2.1 配置本机网络地址.....	11
5.2.2 配置上行接口.....	12
5.2.3 配置平台网络地址.....	13
5.2.4 配置本机编号.....	13
5.3 配置下行通讯.....	13
5.4 查询日志.....	14
5.5 配置时间.....	14
5.6 配置密码.....	15
5.7 查看本机信息.....	15
5.8 设置联动输入/输出.....	15

5.9 消音.....	16
5.10 手动报警.....	16
5.11 自检.....	16

## 第1章 产品简介

### 1.1 产品说明

NP-FCT100 型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以下简称传输装置）集报警上传、设备自检、复位等功能于一身，是一款安装方便、使用简单的设备。传输装置可通过 CAN 总线、485 总线或 232 线连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连接监控中心平台。在险情或异常发生时，传输装置可实时将各类消防控制器的报警信息、运行情况或故障上传至监控中心。

### 1.2 主要特性

- 采用新一代 ARM 高速微处理器，保证了数据处理和传输的及时性与可靠性。
- 传输装置采用 128x64 点阵液晶。
- 使用面板按键作为现场编程设备，操控灵活方便。
- 配备高速 CAN 总线接口、485 接口及 232 接口，数据传输高速可靠。
- 支持查找历史记录：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故障、历史操作各 1000 条。
- 支持多级用户的分级管理，不同级别的用户给予相应的操作权限，方便管理。
- 产品执行标准：GB 26875.1-201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1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1.3 技术参数

表1-1 技术参数

参数	说明
产品名称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产品型号	NP-FCT100
产品执行标准	GB 26875.1-2011
控制输入	1 路开关量输入
控制输出	2 路常开输出

参数	说明
通讯接口	2 路 RS-232 通讯接口 2 路 RS-485 通讯接口 1 路 CAN 通讯接口 1 路 RJ45 网络通讯口 1 路 2G/4G 通讯模组（选配）
主电源	AC220V ± 15%，50Hz ± 1%
备用电池	DC12V 7AH 铅酸电池一节
工作温度	0 °C 至 40 °C
工作湿度	10%至 95%RH
重量	7.2 kg
外形尺寸 (L x W x H)	300 mm x 93 mm x 424 mm (不带天线)
安装方式	壁挂式安装

## 第2章 产品外观

### 2.1 外观说明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外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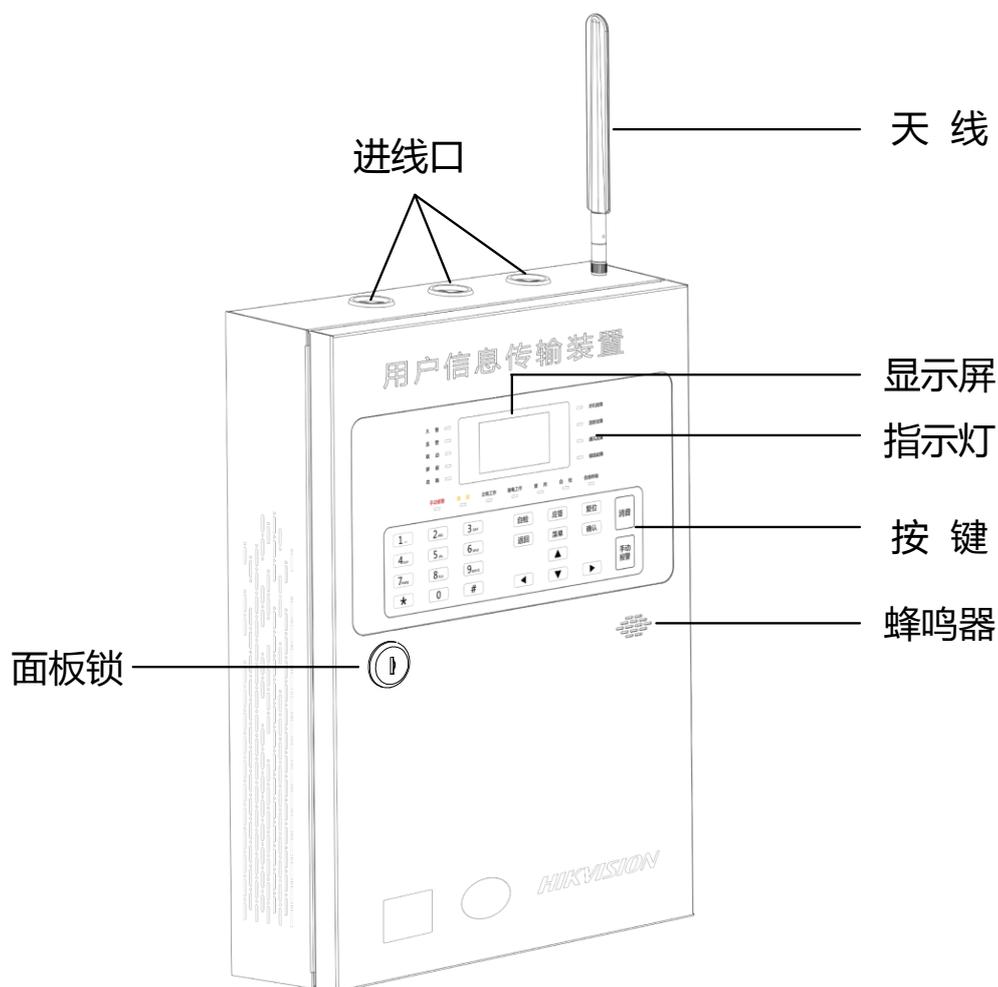


图2-1 传输装置外观说明

## 2.2 指示灯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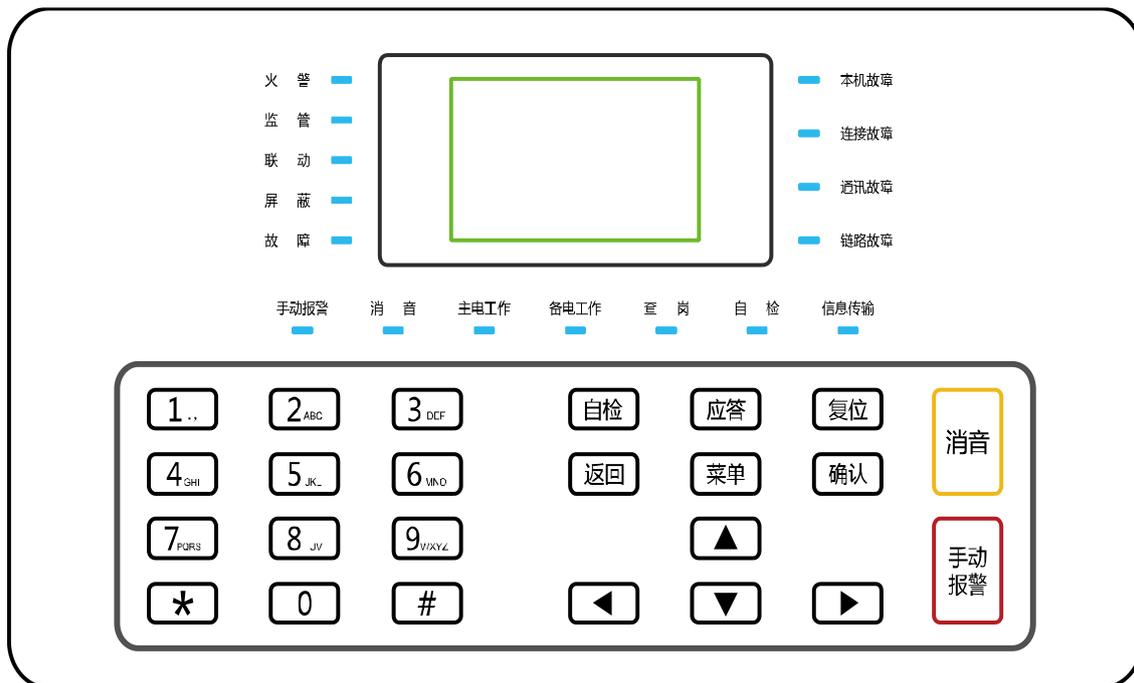


图2-2 传输装置前面板

表2-1 指示灯说明

指示灯名称	颜色	功能说明
火警	红色	接收到任意火警报警信号，指示灯闪亮。 成功上传火警报警信号，指示灯常亮。
监管	红色	接收到任意监管报警信号，指示灯闪亮。 成功上传监管报警信号，指示灯常亮。
联动	红色	<i>*联动包括启动和反馈。</i> 接收到联动事件，指示灯闪亮。 成功上传联动事件，指示灯常亮。
屏蔽	黄色	接收到屏蔽事件，指示灯闪亮。 成功上传屏蔽事件，指示灯常亮。
故障	黄色	接收到故障事件，指示灯闪亮。 成功上传故障事件，指示灯常亮。
手动报警	红色	按下“手动报警”键，指示灯闪亮。 成功上传手动报警信息后，指示灯常亮。

指示灯名称	颜色	功能说明
消音	黄色	若传输装置发出声信号时，在传输装置上按下“消音”键，指示灯常亮。
主电工作	绿色	主电供电，指示灯常亮。
备电工作	绿色	备电供电，指示灯常亮。
查岗	黄色	监控中心下发查岗指令，指示灯常亮。
自检	黄色	按下“自检”键，指示灯常亮。
信息传输	绿色	正在传输信息至监控中心，指示灯闪亮。 成功传输信息至监控中心，指示灯常亮。
本机故障	黄色	传输装置存在链路故障、连接故障、主备电故障等情况时，指示灯常亮。
连接故障	黄色	传输装置与消防控制主机连接异常，指示灯常亮。
通讯故障	黄色	传输装置存在任意链路故障或连接故障，指示灯常亮。
链路故障	黄色	传输装置与监控中心连接异常，指示灯常亮。

## 2.3 按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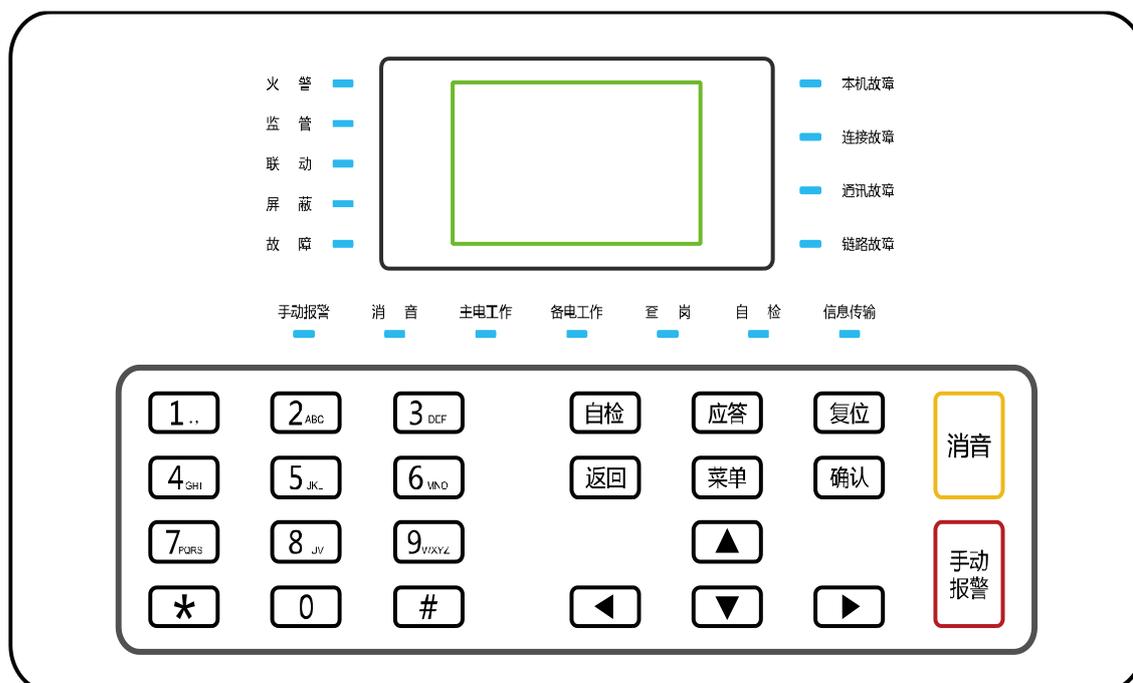


图2-3 按键说明

具体的功能如下表所示。

表2-2 按键说明

名称	功能说明
0-9	编程设置时，用于输入数值键。
方向键	在菜单界面下，用于移动光标。
自检	按下该键进行传输装置自检。 <i>*仅管理员用户和超级用户具有自检权限。</i>
返回	返回上级菜单。
应答	当监控中心下发查岗指令时，按下“应答”键来接收查岗。 <i>*仅管理员用户和超级用户具有应答权限。</i>
菜单	进入菜单，可进行登录、密码设置、时间设置等操作。
复位	按下“复位”键，系统将清除所有事件和状态信息。 <i>*仅管理员用户和超级用户具有复位权限。</i>
确认	确认输入的信息。
消音	当传输装置接收到故障、报警等信息时，传输装置蜂鸣器会响起。按下“消音”键执行消音操作。
手动报警	按下“手动报警”键，可执行手动报警，并上传报警信息至监控中心。

## 第3章 接线与安装

### 3.1 开箱检查

安装并使用设备前，请先进行开箱检查。核对用户手册、保险管、备用螺丝、传输装置钥匙等与装箱清单是否一致，核对无误后再对设备外观进行必要的检查。

接线与安装前，请先检查设备内部接线是否正常，检查是否内部连接线有因运输造成的脱落或异动情况。

### 3.2 安装天线

在使用 4G 或 2G 无线通讯前，您需要先安装天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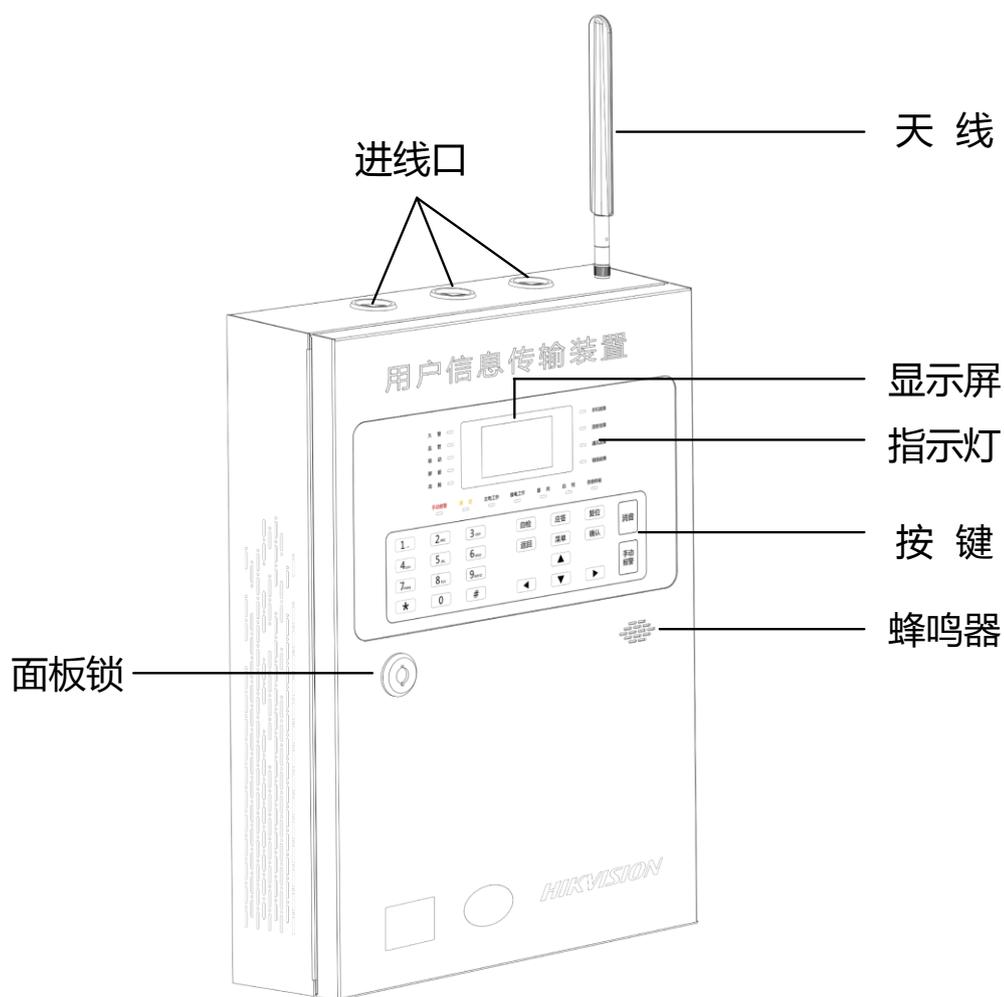


图3-1 安装天线

### 3.3 接线说明

传输装置具有 2 组 RS-232 接口（其中，RS-232 的 GND 口为接地口），2 组 RS-485 接口，1 组 CAN 接口，2 组报警输出接口，1 组报警输入接口。

根据实际场景需要，报警输出和报警输入端口可分别接入报警输出设备和报警输入设备。传输装置支持 3 种方式与消防控制主机对接，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RS-232，RS-485，或 C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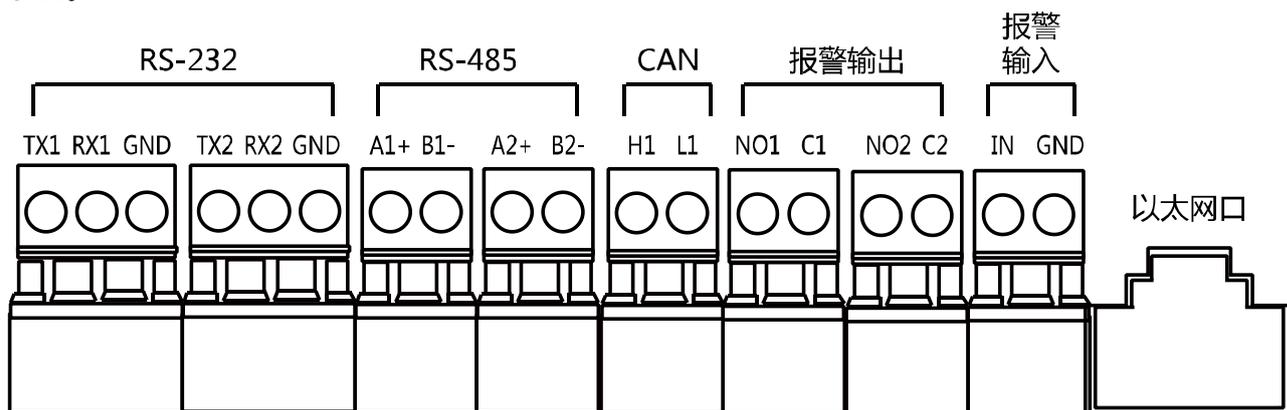


图3-2 传输装置端口

传输装置带有 1 个 220V 交流电电源接口，分为 PE、N 和 L 三个口。PE 用于接地线，N 用于接零线，L 用于接火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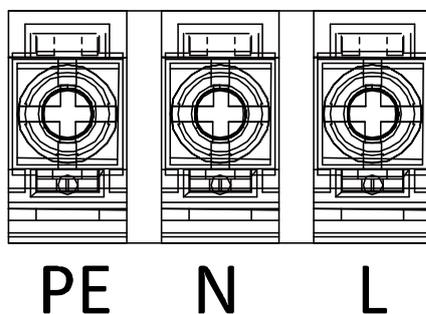


图3-3 220V AC 电源接口

 **注意**

- 接线时，禁止内部电源线甩线。
- 接线时，建议选择地线的长度需比火线和零线长。
- 禁止将市电的火线或零线接入弱电接线端子。
- 禁止将市电的火线和零线同时接入回路总线。

### 3.4 安装设备

传输装置支持壁挂安装，请固定在墙上使用该设备。

当挂于墙上使用时，请根据装置后面板上方的两个孔位的距离，在墙体上安好膨胀螺栓然后将装置挂于螺栓上，并拧紧螺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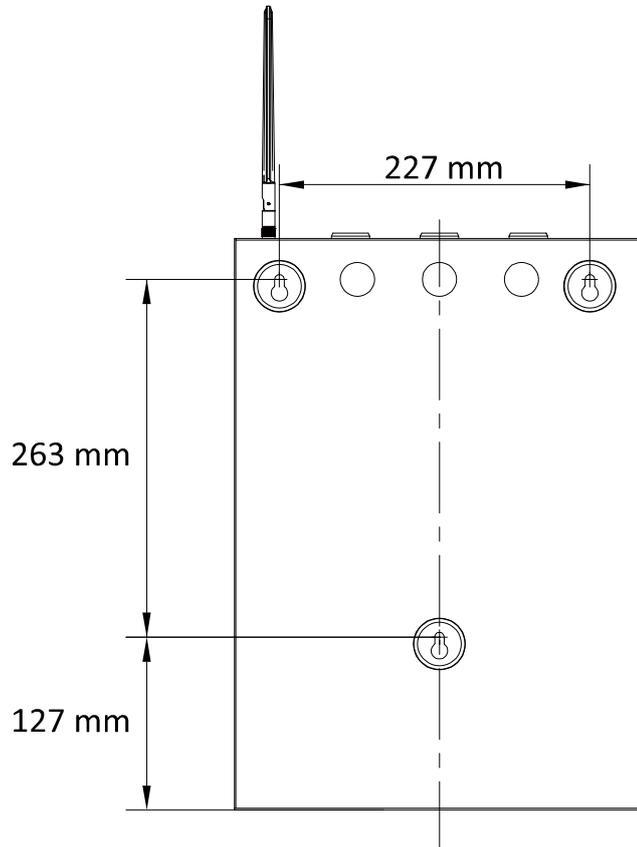


图3-4 后面板孔距

## 第4章 操作须知

### 4.1 开机上电

完成设备安装和外设连接后，插上电源，用钥匙打开传输装置盖子，打开主电电源和备电电源开关，则完成设备上电。

### 4.2 登录登出

传输装置支持 3 类用户：普通用户、管理员用户、超级用户。

普通用户仅支持进行以下操作：消音、手动报警、查询信息。

管理员用户和超级用户支持传输装置的功能操作及配置权限。

在进入系统对传输装置进行配置时，您需要先登录该系统。

步骤1 按下“菜单”-“登录”。

步骤2 输入相应用户的密码，按下“确认”键，便可登录系统。



管理员用户默认密码是 1234，超级用户默认密码是 123456。

## 第5章 配置及操作

通过“菜单 -> 登录”，输入密码后可进入传输装置的配置主菜单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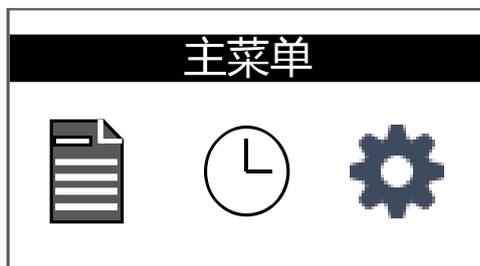


图5-1 主菜单

### 说明

- 仅管理员用户和超级用户可对传输装置进行配置。
- 传输装置的主菜单有 2 页，当前仅显示第一页。

## 5.2 配置上行通讯

上行通讯是指传输装置与监控中心平台之间的通讯，支持 3 种模式：有线网络通讯，2G 无线通讯，4G 无线通讯。

为实现传输装置与监控中心平台之间的正常通讯，您需要设置通讯方式、配置传输装置本机的网络地址、监控中心平台的网络地址和传输装置本机的机号。

### 说明

传输装置本机的机号便于监控中心区分各个传输装置。

### 5.2.1 配置本机网络地址

步骤1 主菜单界面，通过左右方向键，选择“上行通讯设置”进入设置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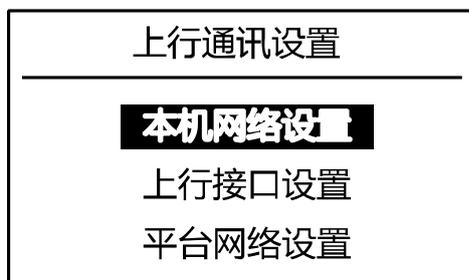


图5-2 上行通讯设置

步骤2 选择“本机网络设置”，按下“确认”键进入下一界面。



图5-3 IP 获取方式选择

步骤3 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静态 IP”或“动态 IP”。

- 动态 IP：选择后，系统会自动分配 1 个 IP 地址。当系统显示“动态 IP 设置成功”后，系统会自动退出本机 IP 设置界面。
- 静态 IP：选择后，您需要自行输入 IP 地址、掩码和网关。按下“确认”键后，设置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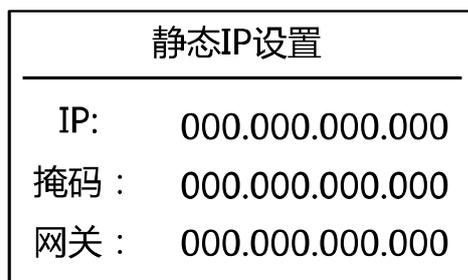


图5-4 静态 IP 设置

## 5.2.2 配置上行接口

传输装置与上行监控中心通过网络通讯，支持 3 种通讯方式：有线网络通讯，2G 无线通讯，4G 无线通讯。

在主菜单界面，通过左右方向键，选择“上行通讯设置 -> 上行接口设置”进入设置界面。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以太网接口”、“2G 网络接口”、或“4G 网络接口”。



图5-5 上行接口设置

### 5.2.3 配置平台网络地址

在主菜单界面，通过左右方向键，选择“上行通讯设置 -> 平台网络设置”。

设置平台 IP 地址和端口号。

平台网络设置	
IP:	000.000.000.000
端口号:	00000

图5-6 平台网络设置

### 5.2.4 配置本机编号

在主菜单界面，通过左右方向键，选择“上行通讯设置 -> 本机机号设置”。

设置本机机号。

本机机号设置
请输入本机号：
0000000000000001

图5-7 本机机号设置

## 5.3 配置下行通讯

下行通讯是指传输装置与消防控制主机之间的通讯，支持 3 种接口类型：RS-232，RS-485，CAN。

您可在传输装置界面设定下行通讯的接口方式及协议类型。当前仅支持 2 类协议。

此处以设置协议 1 为例说明。

步骤1 主菜单界面，通过左右方向键，选择“下行通讯设置”进入设置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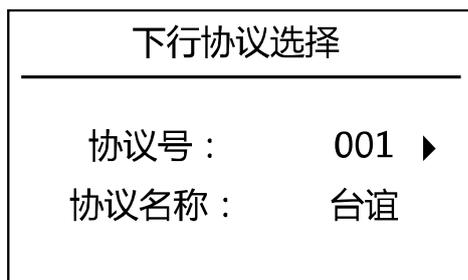


图5-8 下行协议选择



在下行协议选择界面，通过左右方向键可选择协议号：001 或者 002。

步骤2 按下“确认”键进入接口编号设置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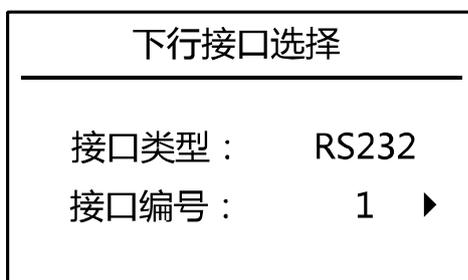


图5-9 下行接口选择

步骤3 通过左右方向键，设置编号。

## 5.4 查询日志

在传输装置，您可查看火警、监管、联动、屏蔽、故障、本机故障、操作信息等日志。也可选择“清空日志”清空所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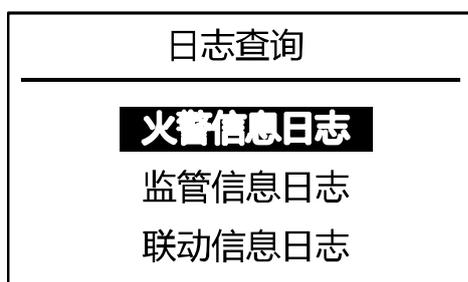


图5-10 日志查询

## 5.5 配置时间

您可通过“菜单 -> 时间设置”对传输装置进行时间设置。

若传输装置已与监控中心连接，则您可通过监控中心将时间同步至传输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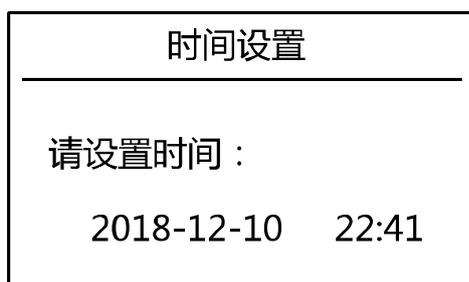


图5-11 设置时间

## 5.6 配置密码

您可通过“菜单 -> 其他设置 -> 设置密码”进入密码设置界面。

在该界面下，您可以修改管理员用户密码和超级用户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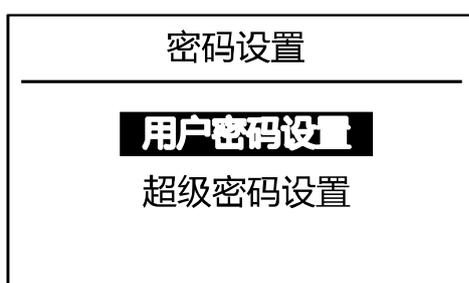


图5-12 设置密码

## 5.7 查看本机信息

您可通过“菜单 -> 其他设置 -> 关于本机”查看本机信息。

## 5.8 设置联动输入/输出

传输装置支持 2 路报警输出和 1 路报警输入。

完成报警输出和报警输入接线后，您可在配置界面设置报警输入输出，选择输出端口，运行状态和关联事件。

点击“菜单 -> 其他设置 -> 联动输出”或“菜单 -> 其他设置 -> 联动输入”进入联动输出和联动输入界面，进行相关设置。

联动输出	
输出端口：	一路 ▶
运行状态：	禁用
关联事件：	火警

联动输入	
运行状态：	禁用
关联事件：	火警

图5-13 联动输入输出界面

## 5.9 消音

当传输装置接收到任意报警信号而发生蜂鸣器声响时，您可按“消音”键执行消音操作。

## 5.10 手动报警

按下“手动报警”键，您可以在传输装置上进行手动报警操作。

## 5.11 自检

传输装置上电后，点击“菜单 -> 登录”，输入管理员密码或超级用户密码进入登录状态。按下“自检”键，传输装置进入自检状态。

# 限制物质或元素标识表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限制物质或元素标识表

部分名称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限制物质或元素					
	铅(Pb)	汞(Hg)	镉(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金属部件	×	○	○	○	○	○
塑料部件	○	○	○	○	○	○
玻璃部件	×	○	○	○	○	○
线路板	×	○	○	○	○	○
电源（如果有）	×	○	○	○	○	○
附件	×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2014 的规定编制。

○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2011 规定的限量要求下。

×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2011 规定的限量要求，且目前业界没有成熟的替代方案，符合欧盟 RoHS 指令环保要求。

本产品超过使用期限或者经过维修无法正常工作后，不应随意丢弃，请交由有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处理，正确的方法请查阅国家或当地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规定。



## 保修服务

感谢您选用本产品，为了您能够充分享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支持，请您在购买后认真阅读本产品保修卡的说明并妥善保存。

我们将按照海康威视产品标准保修承诺为您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政策明细请查看海康威视官网。部分信息摘录如下：

1. 保修期自产品首次购买之日起算，购买日以购买产品的发票日期为准。如无有效发票，则保修期将自产品出厂日推算。产品发票日期晚于产品实际交付日的，保修期自产品实际交付日起算。保修期限参考售后服务政策中的《海康威视产品标准保修期》执行。

2. 不保修范围(仅摘录部分,具体请见售后服务政策):

①超出规定的保修期限的;

②因误用、意外、改装、不适当的物理或操作环境、自然灾害、电涌及不当维护或保管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③第三方产品、软件、服务或行为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④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正常脱色、磨损和消耗;

⑤产品可以不间断或无错误地正常运行;

⑥数据丢失或损坏;

⑦消耗零部件，除非是因材料或工艺缺陷而发生的故障;

⑧不能出示产品有效保修凭证和有效原始购物发票或收据，产品原序列号标签有涂改、替换、撕毁的现象、产品没有序列号或保修凭证上的产品型号或编号与产品实物不相符合的;

⑨未按随附的说明、操作手册使用产品，或者产品未用于预定功能或环境，海康威视经证实后确定您违反操作手册的任何其他情况。

3. 海康威视不对销售商或任何第三方对您的额外承诺负责，您应向这些第三方要求兑现。

用户名称：\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产品型号 (Model) : \_\_\_\_\_

产品编号 (S/N) : \_\_\_\_\_

购买日期：\_\_ 年\_\_ 月\_\_ 日

销售商：\_\_\_\_\_

电话：\_\_\_\_\_

注意：

1. 凭此卡享受保修期内的免费保修及保修期外的优惠性服务。

2. 本保修卡仅适用于本保修卡内产品，由销售单位盖章后方有效。

3. 特殊项目的产品保修条款以具体购销合同为准。



UD12702B-A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www.hikvision.com](http://www.hikvision.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联系方式：400-800-5998